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中止後)

舉行之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乃持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共(註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註四)，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中止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除非另有說明，本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贊成(註五)	反對(註五)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其中包括)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通過向華電有限公司(「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數目保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本公司賬冊因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存續安排。		

日期： _____ 簽署(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閣下如欲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填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未註明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倘股東擬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劃上「✓」號。倘並未於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簽名式樣須與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新加坡股份過戶處(視適用情況而定)之記錄相符。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股東記錄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名列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本公司股東記錄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僅供識別